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7〕71号

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17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 创新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评选活动是学校党委加强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建设的重要举措。为深入总结 2017 年基层党组织在完成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特别是迎接党的十九大、落实巡视整改任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等工作中好的经验与做法，以创造性的成果推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持续提升，现就开展 2017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基层党组织（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在促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服务师生员工等各项工作中创造性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基层党建科学化水平的创新性项目（经验、做法、活动、案例、理论成果转化等）可参加评选。为鼓励各基层党组织推陈出新，往年已获得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

二、评选标准

申报创新奖的项目要紧抓问题导向、坚持质量优先、突出实际效果、重视成效启示，特色鲜明地反映我校基层党组织创新工作的举措和经验。具体标准如下：

1. 紧抓问题导向。紧扣当前学校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贴近师生员工的思想和工作学习生活实际，善于发现具有代表性、普遍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
2. 坚持质量优先。要紧密围绕学校党建的工作重点与目标任务，不断加强对创新性工作和创造性做法的梳理总结，找好切入点，在“深”“细”“实”上下功夫，避免片面地追求大而全，避免流于形式、浮于表面。
3. 突出实际效果。紧密围绕一项工作或一个主题，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有效突出项目的特色和创新点。
4. 重视成效启示。要体现对项目如何学习推广、长期发展、

继续探索形成新成果等方面的深入思考和建议，能够发挥好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的引领带动作用，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更加丰富 的学习和借鉴的案例。

三、申报要求

1.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充分认识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创新经验，切实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查把关和材料上报等工作。为确保质量，各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2 项。

2. 各单位须报送文字材料，包括案例简介和正文两部分，简介应写明活动内容、创新点和成效，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正文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成效启示等部分，篇幅控制在 2000 字左右。文字材料要简洁精炼，不求面面俱到，切实突出特色和创新点。

3. 请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党委组织部。相关材料包括：文字材料纸质版 1 份，需要加盖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公章；文字材料的电子版，能够充分反映创新成果特色和成效的文章、著作、照片及视频等佐证材料请发送至电子邮箱：neuzzb@163.com。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